

证券代码：873899

证券简称：海创汇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99	海创汇	2024年1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云谷创新A座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进一步修订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具体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4）。其补充、修订部分已用楷体加粗标注。

（二）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创汇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人”）于2023年12月5日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各方签署《股

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各方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原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完成签署后，公司与前述 3 名投资人分别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 3 名投资人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合计 637,348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9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0.12 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重新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将于公司和投资人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海创汇控股有限公司与 3 名投资人分别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事宜做出了约定，补充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4）。

《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协议当事各方签字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海创汇控股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8:30-9:3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云谷创新 A 座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小雯 联系电话：0532-5577679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